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星医疗”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文件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四）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2,500 万股（含 2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五）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原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六）2016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2,5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星医疗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

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价格及认购对象

（一）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3.35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

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发行人和东方花旗共向 125 个发送对象发出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 70 家，以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经本所律师见证，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00，发行人共收到 9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报价不符合《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每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000 万元，低于 30,000 万元的申购，该档申购无效”。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5 家，发行价格为 13.63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0,102,714 股，认购金额为 2,999,999,991.82 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4,015,774	599,934,999.62
2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2,468,451	715,144,987.13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18,928	719,921,988.64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11,151	300,011,988.13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788,410	664,986,028.30
合计	-----	220,102,714	2,999,999,991.8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的核准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原则与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相应的登记及/或备案手续的，均已按以上法律法规之规定完成该等手续。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和验资

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东方花旗向上述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016年6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586号）确认：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999,999,991.82元。

2016年6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69,999,991.90元（已扣除承销商发现费用人民币29,999,999.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4,713,487.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零拾万贰仟柒佰拾肆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745,183,790.2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硕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李波

年 月 日